

毛詩詁訓傳二十卷

（漢）毛萇傳

鄭玄箋

（唐）陸德明釋文

宋刻

本。框高十四·三釐米，寬十·三釐米。每半葉十行，行十七字，注文小字雙行二十二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或四周雙邊。

關於為《詩》作詁訓傳，是大毛公毛亨還是小毛公毛萇，自漢代以來說法不一。

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毛公，趙人也。治《詩》，為河間獻王博士。」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魯人申公受《詩》於浮伯丘，為作詁訓，是為《魯詩》；齊人轅固生亦傳《詩》，是為《齊詩》；燕人韓嬰亦傳《詩》，是為《韓詩》，三家皆立博士。趙人毛萇傳《詩》，是為《毛詩》，未得立。」可見兩《漢書》均認為是毛萇。而唐孔穎達為《毛詩》作《正義》，引東漢鄭玄《詩譜》云：「魯人大毛公為《詁訓傳》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為博士。」四庫館臣則引三國陸璣《毛詩草木蟲魚疏》：「孔子刪《詩》授卜商」「根牟子授趙人荀卿，荀卿授魯國毛亨，毛亨作《詁訓傳》以授趙國毛萇。時人謂亨為大毛公，萇為小毛公。」由此再回視兩《漢書·儒林傳》的說法，其實兩書只是說小毛公萇治《詩》和傳《詩》，並未說他為《詩》作詁訓傳。而孔穎達和四庫館臣所引倒是直接說

了大毛公亨為《詩》作詁訓傳。可見大毛公說，更為可信。

鄭玄（一二七—二〇〇）字康成。北海高密（今屬山東）人。是著名的經學家。《後漢書》有傳。他遍解群經皆曰注，惟於《毛詩》則曰箋。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謂：「《字林》云：『箋，表也，識也。』鄭遵毛學，表明毛言，記識其事，故稱為箋。」

陸德明（約五五〇—六三〇）名元朗，以字行。吳縣（今江蘇蘇州）人。隋為秘書學士，遷國子助教。入唐為國子博士。他早在陳至德初年便採集漢魏六朝音切二百三十餘家，又兼採諸儒訓詁，撰為《經典釋文》。

《鐵琴銅劍樓善本書目》著錄有《毛詩》二十卷，宋刊本，並謂：「此南宋巾箱本，分卷與唐石經同。第一卷首行題：『毛詩卷第一』；次、三行題：『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釋文附』；四行題：『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』；以下題：『鄭氏箋』。第二卷以後無唐國子云云，二行餘悉同前。每半葉十行，行大字十七，小字廿二。傳箋下即接釋文，不加識別。惟所音經、注字，皆注陰文。於釋文多所刪改，與原書及注疏本不同。宋諱匡、殷、桓、覲、慎字有缺筆，而敦字不缺，孝宗以後刻本也。」

是本勝處往往與唐石經及小字本、相臺本合。今以木瀆周氏刊本校之，其足以是正周本者具著於篇。《樛木》序『箋后妃能和諧，衆妄不嫉妒，其容貌恒以言逮下而安之』，周本無此二十二字。《擊鼓》序『箋伐鄭在魯隱四年』，與小字本同。周本隱下有『公』字。按《正義》標起止云至隱四年，隱四年，則無者是也。」此本諱字確至「慎」字止，而「敦」字不行迴避，表明其刊行時間當在南宋孝宗一朝，即隆興元年（一一六三）至淳熙十六年（一一八九）這二十五年間。

此書鈐有「汪印士鐘」、「閔源真賞」、「鐵琴銅劍樓」、「祁陽陳澄中藏書記」等印記，可證先後為汪士鐘藝芸書舍、瞿氏鐵琴銅劍樓、祁陽陳澄中荀齋所收藏。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